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家慶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12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85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85307_Attach01.pdf、1070085307_Attach02.pdf、1070085307_Attach03.pdf、1070085307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
，業經考試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7434968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訂定發布，除第7條及第105條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者（即退撫法第37條及第38條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）之舉證事宜：

- 1、已退休人員：依退撫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，除因執行職務致傷病命令退休者，依退休時審定情形逕排除其適用退撫法第37條規定；其他情形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，如已致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，須

HS 6_人事107/04/25 08:37



1070002298

有附件



由當事人提出證明，經原服務機關函報銓敘部據以排除適用。請各原服務機關務必轉知，並協助辦理。

- 2、現職人員：如係依退撫法第21條第2項第1款（執行職務）退休，或依同條項第2款至第4款（執行職務以外情形）規定且因該傷病致全身癱瘓等情形退休並提出證明者，由銓敘部於審定退休案時，排除適用退撫法第38條規定。

(二)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補充規定：

- 1、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銓敘部前以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規定，於收受該函之日起3個月內，得選擇自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退休年資。
- 2、現銓敘部配合退撫法施行細則發布，相關規定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，為維護是類人員權利，未於上開函規定期間選擇者，得自銓敘部107年4月11日前開函下達之日起3個月內選擇；惟前已經選擇者，基於「一經選定，不得變更」之原則，依規定仍不得重新選擇。

(三)有關107年第1期「政府捐助（贈）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」報送作業，則配合銓敘部規定期程，請各機關學校務必於107年7月2日至7月5日止完成填報，俾利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